

# 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文件

岳南发〔2023〕35号

## 关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洞庭湖(南湖)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洞庭湖(南湖)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立项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岳阳市南湖新区洞庭湖(南湖)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。

项目代码：2306-430600-04-01-372228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岳阳市南湖新区畔湖湾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1、截污管网工程：新建截污干管 8.0 公里，改造现有提升泵站 1 座；2、水面漂浮垃圾清理工程：打捞水面漂浮垃圾总量 0.423 万吨；3、污染底泥清理工程：清理污染底泥总量 14.10 万立方米；4、生态护岸工程：建设生态护岸长度 11.15 公里；5、人工湿地工

程：修复湖域湿地面积约 0.46 平方公里；6、生态步道工程：建设生态步道总长度 7.40 公里；7、生态隔离带工程：建设陆域和水域生态隔离带总计 286200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法人：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8031.23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 6892.8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3.52 万元，预备费 594.91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

六、采购形式：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公开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(含报建审批阶段)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20 日内向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九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

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十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一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

2023年8月25日

